

## 行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2 类、30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20 项	
1	1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或未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2	2	对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3	3	对建设单位不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4	4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	5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建设或施工单位未按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6	6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7	7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8	8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	
9	9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0	10	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	
11	11	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2	12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	
13	13	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	
14	14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15	15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16	16	不按人防部门的要求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以及需要在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安装的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处罚	
17	17	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8	18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19	19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20	20	不按人防部门的要求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以及需要在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安装的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检查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0 项	
21	1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检查	
22	2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23	3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4	4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25	5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	
26	6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指导	
27	7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	
28	8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	
29	9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30	10	小额贷款公司一般合规性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0 项	

# 行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 （共 2 类、30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或未按应建防	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逾期不修建的，应当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确定承办人，及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证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县政府机关党组研究决定。</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停止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催告责任：人防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p>	<p>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p>	

		<p>空地 地下室 建筑 面积 和规 定标 准缴 纳易 地建 设费 的处 罚</p>		<p>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强制执行前，向当事人下发催告通知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p>	
--	--	--	--	-------------------	---	--	--

						<p>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p>	
--	--	--	--	--	--	---	--



2	行政处罚	对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确定承办人，及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证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县政府机关党组研究决定。</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停止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催告责任：人防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向当事人下发催告通知书。</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p>	
---	------	------------------------------	------------------	---	--	---	--

						<p>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p>	
--	--	--	--	--	--	---	--

						<p>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p> <p>（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p>	
--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县政府办公室 (县人 民防空 办公室)	1、《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确定承办人，及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证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县政府机关党组研究决定。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停止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催告责任：人防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向当事人下发催告通知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
---	------	----------------------------------	------------------------------	--	---	--

						<p>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p>	
--	--	--	--	--	--	--	--

						<p>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p> <p>（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p>	
--	--	--	--	--	--	---	--

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需变更施工图设计, 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县政府办公室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人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确定承办人, 及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允许当事人辩证陈述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提交县政府机关党组研究决定。 4、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停止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催告责任: 人防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向当事人下发催告通知书。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承担行政执法责任: (一) 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 (二) 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 (三) 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 (四) 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 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 (六) 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
---	------	--	----------------------	---	--	--

						<p>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p>	
--	--	--	--	--	--	--	--



						<p>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p> <p>（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p>	
--	--	--	--	--	--	---	--

5	行政处罚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建设或施工单位未按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同	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由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人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确定承办人,及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证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县政府机关党组研究决定。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停止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催告责任:人防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向当事人下发催告通知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	
---	------	--	------------------	---	---	--	--

		步建设				<p>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p>	
--	--	-----	--	--	--	--	--

						<p>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p> <p>（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p>	
--	--	--	--	--	--	---	--

6	行政处罚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县政府办公室 (县人 民防空 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二)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四)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六)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七)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p> <p>(一) 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p> <p>(二) 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p> <p>(三)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确定承办人，及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证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县政府机关党组研究决定。</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停止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催告责任：人防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向当事人下发催告通知书。</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p>
---	------	-------------	------------------------------	---	--	---

			<p>纳拆除补偿费的；</p> <p>(四)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p> <p>(五)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六)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第二十五条 “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p>		<p>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 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 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 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 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 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 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 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p>	
--	--	--	--	--	---	--

						<p>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p> <p>（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p>	
--	--	--	--	--	--	---	--

7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	县政府办公室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p> <p>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人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确定承办人, 及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允许当事人辩证陈述</p> <p>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提交县政府机关党组研究决定。</p> <p>4、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停止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催告责任: 人防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向当事人下发催告通知书。</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p> <p>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承担行政执法责任: (一) 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 (二) 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 (三) 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 (四) 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 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 (六) 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p>	
---	------	---	----------------------	---	---	---	--



		效能的;				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 (七) 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 (八)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 (九)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 (十) 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规定载明相应内容, 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 (十一)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 (十二) 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 (十三) 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 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 (十四) 未按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 (十五)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 (十六) 未按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 (十七) 未按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 (十八)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	
--	--	------	--	--	--	---	--

						<p>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p> <p>（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p>	
--	--	--	--	--	--	---	--

8	行政处罚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	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p> <p>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确定承办人，及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证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县政府机关党组研究决定。</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停止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催告责任：人防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向当事人下发催告通知书。</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p>	
---	------	--------------------------------------	------------------	---	--	---	--

						<p>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p>	
--	--	--	--	--	--	---	--

						<p>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p> <p>（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p>	
--	--	--	--	--	--	---	--

9	行政处罚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p> <p>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确定承办人，及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证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县政府机关党组研究决定。</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停止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催告责任：人防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向当事人下发催告通知书。</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p>	
---	------	--------------------------	------------------	---	--	---	--

						<p>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p>	
--	--	--	--	--	--	---	--

						<p>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p> <p>（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p>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	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p> <p>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确定承办人,及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证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县政府机关党组研究决定。</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停止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催告责任:人防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向当事人下发催告通知书。</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p> <p>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 (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 (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 (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 (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p>	
----	------	---------------------------	------------------	---	--	--	--

						<p>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p>	
--	--	--	--	--	--	---	--

						<p>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p> <p>（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p>	
--	--	--	--	--	--	---	--

11	行政处罚	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	县政府办公室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p> <p>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确定承办人,及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证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县政府机关党组研究决定。</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停止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催告责任:人防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向当事人下发催告通知书。</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p>	
----	------	--	----------------------	---	--	---	--

						<p>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p>	
--	--	--	--	--	--	--	--

						<p>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p> <p>（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p>	
--	--	--	--	--	--	---	--

12	行政处罚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	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p> <p>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确定承办人，及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证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县政府机关党组研究决定。</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停止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催告责任：人防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向当事人下发催告通知书。</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p>	
----	------	-----------------------------	------------------	---	--	---	--

						<p>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p>	
--	--	--	--	--	--	--	--



						<p>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p> <p>（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p>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	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p> <p>2、《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确定承办人，及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证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县政府机关党组研究决定。</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停止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催告责任：人防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向当事人下发催告通知书。</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p>	
----	------	---	------------------	---	--	---	--

		入等 孔口 及地 面附 属设 施的。				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	
--	--	-----------------------------------	--	--	--	---	--

						<p>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p> <p>（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p>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确定承办人，及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证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县政府机关党组研究决定。</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停止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催告责任：人防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向当事人下发催告通知书。</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p>	
----	------	---	------------------	-----------------------	--	---	--

						<p>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p>	
--	--	--	--	--	--	---	--

						<p>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p> <p>（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p>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确定承办人，及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证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县政府机关党组研究决定。</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停止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催告责任：人防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向当事人下发催告通知书。</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p>	
----	------	-------------------------	------------------	-----------------------	--	---	--



						<p>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p>	
--	--	--	--	--	--	---	--

						<p>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p> <p>（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p>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不按人防部门的要求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以及需要在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安装的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	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根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需要在建筑物、构筑物和移动设施上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或者协助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安装。”</p> <p>2、《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下列行为由人防部门按下述规定分别予以处理。拒不执行人防部门处理决定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不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责令限期安装;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责令限期补建。</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不善,造成损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擅自拆除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责令限期重新安装;擅自转让或租借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责令立即收回,并没收非法所得。</p> <p>(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造成人民防空通信设施损坏的,责令赔偿损失。”</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确定承办人,及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证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县政府机关党组研究决定。</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停止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催告责任:人防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向当事人下发催告通知书。</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p>	
----	------	---	------------------	---	--	---	--

		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处罚				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	
--	--	-------------	--	--	--	--	--

						<p>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p> <p>（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p>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的处罚	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根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需要在建筑物、构筑物和移动设施上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或者协助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安装。”</p> <p>2、《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下列行为由人防部门按下述规定分别予以处理。拒不执行人防部门处理决定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不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责令限期安装；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责令限期补建。</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不善，造成损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擅自拆除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责令限期重新安装；擅自转让或租借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责令立即收回，并没收非法所得。</p> <p>（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造成人民防空通信设施损坏的，责令赔偿损失。”</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确定承办人，及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证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县政府机关党组研究决定。</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停止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催告责任：人防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向当事人下发催告通知书。</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p>	
----	------	-------------------------	------------------	---	--	---	--

						<p>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p>	
--	--	--	--	--	--	--	--

						<p>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p> <p>（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p>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县政府办公室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确定承办人，及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证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县政府机关党组研究决定。</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停止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催告责任：人防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向当事人下发催告通知书。</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p>	
----	------	---	----------------------	-----------------------	--	---	--

						<p>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p>	
--	--	--	--	--	--	--	--

						<p>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p> <p>（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p>	
--	--	--	--	--	--	---	--

19	行政处罚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县政府办公室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确定承办人,及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证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县政府机关党组研究决定。</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停止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催告责任:人防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向当事人下发催告通知书。</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p> <p>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 (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 (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 (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 (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 (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p>	
----	------	-------------------------	----------------------	-----------------------	--	--	--

						<p>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p>	
--	--	--	--	--	--	--	--

						<p>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p> <p>（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p>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不按人防部门的要求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以及需要在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安装的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	县政府办公室（县人防空办公室）	<p>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p> <p>2、《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人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确定承办人，及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证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县政府机关党组研究决定。</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停止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催告责任：人防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向当事人下发催告通知书。</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对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单位或者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担行政执法责任：（一）实施行政处罚依据错误的；（二）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三）实施行政处罚不纠正违法行为的；（四）违法事实不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五）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履行告知义务的；（六）实施行政处罚中不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或者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不进行复核</p>
----	------	---	-----------------	--	--	---

		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处罚				以及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而不予采纳的；（七）实施行政处罚中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的；（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未适用的；（九）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按照规定载明相应内容，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十一）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十二）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十三）按照一般程序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果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审查或者对情节复杂、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未经执法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十四）未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十五）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而未书面告知的；（十六）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听证的；（十七）未按照规定执行处罚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十八）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	
--	--	-------------	--	--	--	--	--



						<p>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p> <p>（十九）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二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二十一）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p>	
--	--	--	--	--	--	---	--

21	行政检查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检查	县政府办公室 (县人防办公室)	1.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二)根据需要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三)要求有关单位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进入防空地下室实施现场检查； (五)制止违反有关防空地下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 (二)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 (三)擅自提高、降低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或者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 (四)挤占、截留和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	
----	------	-------------	--------------------	---	--	---	--

						<p>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二）以权谋私的；（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四）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五）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22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县政府办公室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p> <p>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的监督管理。”</p>	<p>《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有关单位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p> <p>(二)根据需要查阅、复制相关资料；</p> <p>(三)要求有关单位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四)进入防空地下室实施现场检查；</p> <p>(五)制止违反有关防空地下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p> <p>(二)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p> <p>(三)擅自提高、降低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或者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p> <p>(四)挤占、截留和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p> <p>(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p>
----	------	----------------	----------------------	---	---	--

						<p>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二）以权谋私的；（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四）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五）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23	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县政府办公室 (县人防办)	<p>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第五条“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工程隶属单位)管理所隶属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工作,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六条“租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应当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工程隶属单位的监督检查.....”</p>	<p>《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有关单位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p> <p>(二)根据需要查阅、复制相关资料;</p> <p>(三)要求有关单位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四)进入防空地下室实施现场检查;</p> <p>(五)制止违反有关防空地下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p> <p>(二)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p> <p>(三)擅自提高、降低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或者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p> <p>(四)挤占、截留和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p> <p>(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p>
----	------	----------------	------------------	--	---	---

						<p>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二）以权谋私的；（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四）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五）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24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县政府办公室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有关单位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p> <p>(二)根据需要查阅、复制相关资料；</p> <p>(三)要求有关单位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四)进入防空地下室实施现场检查；</p> <p>(五)制止违反有关防空地下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p> <p>(二)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p> <p>(三)擅自提高、降低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或者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p> <p>(四)挤占、截留和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p> <p>(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p>
----	------	--------------	----------------------	---	---	--



						<p>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二）以权谋私的；（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四）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五）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25	行政检查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	县政府办公室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二)根据需要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三)要求有关单位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进入防空地下室实施现场检查； (五)制止违反有关防空地下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 (二)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 (三)擅自提高、降低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或者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 (四)挤占、截留和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	
----	------	------------------------	----------------------	---	--	---	--

						<p>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二）以权谋私的；（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四）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五）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26	行政检查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指导	县政府办公室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二)根据需要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三)要求有关单位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进入防空地下室实施现场检查； (五)制止违反有关防空地下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 (二)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 (三)擅自提高、降低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或者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 (四)挤占、截留和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
----	------	----------------------	----------------------	---	--	---

						<p>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二）以权谋私的；（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四）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五）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27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	县政府办公室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p>1.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人民防空教育应当纳入国防教育计划。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教育。”</p>	<p>《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要求有关单位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p> <p>(二) 根据需要查阅、复制相关资料；</p> <p>(三) 要求有关单位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四) 进入防空地下室实施现场检查；</p> <p>(五) 制止违反有关防空地下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p> <p>(二) 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p> <p>(三) 擅自提高、降低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或者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p> <p>(四) 挤占、截留和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p> <p>(五)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p>
----	------	------------	----------------------	--	---	---

						<p>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二）以权谋私的；（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四）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五）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28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	县政府办公室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人防部门负责自建的人民防空通信设施的维护，指导、监督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设置单位对终端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检测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网和警报通信网的开通情况”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二)根据需要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三)要求有关单位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进入防空地下室实施现场检查； (五)制止违反有关防空地下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 (二)不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 (三)擅自提高、降低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或者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 (四)挤占、截留和挪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	
----	------	-------------------------------	----------------------	---	--	---	--



						<p>政执法证，并视情移交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议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二）以权谋私的；（三）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四）对控告、举报者打击报复的；（五）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的。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颁证机关的政府法制机构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并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29	行政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的检查	县政府办公室（行唐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入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并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二）查阅、收集与检查事项相关的证据；（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四）检查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数据管理系统；（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其他监督管理措施。</p> <p>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现场检查和调查取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及其经营业务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报送上级监管部门，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小额贷款公司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及其经营业务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及时报送上级监管部门，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小额贷款公司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30	行政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一般合规性检查	县政府办公室（行唐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p>《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三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不力的，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p> <p>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分析制度和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地方金融组织统计数据、运营数据，对金融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p> <p>第三十二条 建立全省统一的地方金融监管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相关监管信息数据的交换与整合，做好实时监测、统计分析、风险预警、评估处置、信息发布工作，相关信用信息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应当与所在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建立信息共享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协调机制，提高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合规性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报送上级监管部门，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小额贷款公司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及其经营业务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及时报送上级监管部门，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小额贷款公司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